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希沃 86 寸 FH86EA 交互式智能平板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塿一路 69 号 1#生产厂房 M03 线。希沃 86 寸 FH86EA 交互式智能平板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希沃 86 寸 FH86EA 交互式智能平板的主控板卡、显示屏模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背板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希沃 86 寸 FH86EA 交互式智能平板的SMT 贴片、显示屏贴合、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远明 YMA8-4L 组合黑板¹，生产厂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工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西行 150 米路北。远明 YMA8-4L 组合黑板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远明 YMA8-4L 组合黑板的铝合金边框、书写板面、内芯、覆板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远明 YMA8-4L 组合黑板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希沃 SC06A 视频展台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塿一路 69 号 1#生产厂房 M03 线。希沃 SC06A 视频展台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希沃 SC06A 视频展台的主控芯片 ISP、内存 DDR、存储 EMMC、摄像头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希沃 SC06A 视频展台的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希沃华腾 D50sz G1e-7A12X00 台式计算机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塿一路 69 号 1#生产厂房 M03 线。希沃华腾 D50sz G1e-7A12X00 台式计算机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希沃华腾 D50sz G1e-7A12X00 台式计算机的主板 内存 硬盘 键盘 鼠标 显示器 机箱 电源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希沃华腾 D50sz G1e-7A12X00 台式计算机的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希沃华腾 M243A 显示器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塋一路 69 号 1#生产厂房 M03 线。希沃华腾 M243A 显示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希沃华腾 M243A 显示器的屏幕面板、驱动板、电源板、外壳支架在中国境内生产。希沃华腾 M243A 显示器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 287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¹，生产厂为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 号。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 287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 287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的主控板、电源组件、扫描组件、纸盒组件、定影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 287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的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将所有产品逐项填写。

7.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提供此承诺函】

致：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中学（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石林县鹿阜中学 2026 年触控一体机、办公电脑、复印机采购项目（三次）（SLJC2026-013（3））项目 / 标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